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09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合买提·吐尔逊，男，哈萨克族，1974年3月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华街晨光佳苑二期30号楼3单元501。身份证号码：652422197403082712。

被执行人：努尔依娜，女，哈萨克族，1984年7月23日出生，住克拉玛依市白碱滩中兴路街道8-6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204198407231526。

被执行人：叶尔包力·艾布力，男，哈萨克族，1985年2月2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北大道4719号1-124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3021985022443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397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努尔依娜、叶尔包力·艾布力的存款、收入 179035.95 元（其中本金 176488.95 元，执行费 2547.0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努尔依娜、叶尔包力·艾布力未迟延履行

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努尔依娜、叶尔包力·艾布力木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

